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政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政儒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351,6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0,261元為本金；10,748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林政儒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757,933元正未給  
05 付，其中743,371元為本金；14,26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06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8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9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1 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663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40261 元	林政儒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743371 元	林政儒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